

VTI/PC2.1

版次: 2015 年 6 月版

Revision: June 2015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Vouching Technical Inspection Ltd.

产 品 认 证

注册规则

Rules For product certification

目 录

1 概述	2
1.1 前言	2
1.2 一般信息	2
1.3 定义	3
1.4 适用标准和文件	3
2 产品认证申请及受理	4
3 评价程序	4
4 产品认证证书的签发	6
5 产品认证范围的更改	7
6 监督检查	7
7 保密	9
8 产品认证公告	9
9 华信公司产品认证证书、标志及认可标志的使用	9
10 产品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	10
11 对受检查方投诉记录的调阅	11
12 华信公司产品认证要求的更改	11
13 申诉	11
14 通报制度	11
15 记录表格	12
16 修改	12

1 概述

1.1 前言

1) 本规则描述了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公司）的产品认证注册规则，适用于企事业单位向华信公司申请产品认证。

2) 当申请方能够向华信公司证实其产品及工厂条件满足适当的相关标准及适用的补充要求时，华信公司即可给予注册，并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3) 华信公司通过对产品的初始检验和对工厂条件的检查来证实申请方是否满足产品认证的要求。如申请方得到认证注册，华信公司通过发证后对其的监督检查来证实该组织能持续满足产品认证的要求。

4) 任何申请方的产品均按照本规则进行评价和认证注册。此文件作为产品认证的合同附件。

1.2 一般信息

(1)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是根据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2 年 5 月 15 日颁发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经国家经济贸易办公室批准，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于 1993 年 5 月由机械行业的科研院所集资入股成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

根据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9 月按新规范完成了注册登记。

公司法律名称：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8 号 2 号楼 2 层 2A、2B、2C、2D、3 层 3A

邮编：100086

电话：010- 82511218 010- 82511220

传真：010- 62161318 Email: vti@vti-china.org

(2) 华信公司是经政府主管部门评定认可，授权从事机电产品质量检验、产品认证和 GB/T 19001/ISO 9001、GB/T 24001/ISO 14001、GB/T 45001/ISO 45001 管理体系认证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的第三方检验机构。

(3) 华信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属于公司股东会。总经理受股东会授权，对公司在产品质量检验、产品认证和管理体系认证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的有关事项全面负责。

(4) 华信公司拥有一批通过英国 QMIL、BSI、BMIQA、加拿大 CSA 和中国 CCAA 等机构培训，具备向国内外认证机构注册资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高级审核员/审核员；在技术检验方面，也拥有一批资深的技术专家和有资格的检验师，完全有能力满足业务要求。

(5) 华信公司的服务向业务范围内的所有申请人开放，不附加不正当的财务或其它条件，也不以申请方的规模或是否某一协会或社团的会员以及已认证企业的数量作为提供服务的条件。

(6) 华信公司于 1994 年 10 月同美国 FMRC 公司（美国主要认证机构之一）签订了 ISO 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相互认可协议。

(7) 华信公司的产品质量检验、产品认证和管理体系认证业务独立于任何制造方、供应方或销售方等可能影响认证决定的组织。公司运作经费主要来源于认证和检验收费。华信公司不接受任何客户或潜在客户的捐赠以保证公正性。

1.3 定义

供方：负责确保产品满足并持续满足（适用时）认证要求的组织。本文根据供方在产品认证过程中的不同阶段，分别称为申请方、受检查方、获证方。

不符合项：产品偏离规定标准要求或者缺少或未能有效实施和保持一个或多个所需的质量管理体系过程；有客观证据足以怀疑组织提供的产品符合性。

认证证书：用以表明获证方的产品满足特定的产品认证标准要求的文件。

1.4 适用标准和文件

下列标准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则：

- 1) CNAS-CC02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ISO/IEC 17065）
- 2) CNAS-GC21 《一般工业产品认证业务范围管理实施指南》
- 3) ISO/IEC 导则 28 《第三方产品认证制度模式通则》
- 4) ISO/IEC 导则 53 《第三方产品认证中利用供方质量体系的方法》
- 5) GB/T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 6) CNAS-CC11 《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 7) CNAS-CC12 《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
- 8) GB/T1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 产品认证申请及受理

2.1 申请方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运行文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 依据相关标准设计、制造、试验或检验产品;

2) 自愿申请, 愿意遵守 ISO/IEC 导则 28 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要求并提供评价所需的任何信息。

2.2 华信公司客户服务部负责接待申请方来人来函询问、联系申请产品认证的意向, 在了解申请方申请的目的、范围、基本情况的同时, 提供认证程序的说明、认证要求、申请者权利、提供认证产品的组织的责任(包括应付的费用)等与产品认证有关信息以及《产品认证申请表》(PC表1)(含附件)和《工厂条件调查表》(PC表2)。

2.3 申请方向华信公司认证部正式提交完整的《产品认证申请表》(PC表1)(含附件)(二份)及《工厂条件调查表》(PC表2)。

2.4 华信公司认证部负责对产品认证合同申请进行评审(含申请表评审), 以确保申请方在申请书中的产品认证要求规定明确; 双方在理解上的差异均已得到解决, 并且华信公司有能力和申请方所要求的产品认证范围、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申请方所使用的语言)等提供产品认证服务。评审应填写《产品认证合同评审表》(PC表3)。

2.5 华信公司客户服务部应在收到申请表后30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方:

1) 如接受其申请, 华信公司公司领导将在其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返回申请方一份, 同时签定合同(一式三份), 费用按华信公司现行收费标准收取。

2) 如不接受其申请, 华信公司将通知其原因, 并退回申请材料。该申请方在条件满足后可以再次提出申请。

2.6 产品认证申请维持三年有效, 过期应重新确认申请。在申请有效期内, 如华信公司产品认证要求有更改, 将随时通知申请方。如申请表中填写的信息(如法人代表、管理者代表、地址、通讯方式、申请认证产品范围, 相关产品标准等)发生变更, 申请方应及时通知华信公司。如获证方申请扩大产品认证范围, 华信公司将对扩大部分的申请再次进行评审, 并通知申请方评审结果。

3 评价程序

3.1 在收到申请材料并签订合同后, 华信公司应根据本规则为评价申请认

证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的标准进行必要的准备，并指定检查组长。

3.2 认证部根据申请方提供的信息确定认证方案类型和具体规则。

3.3 华信公司指定的检查组应对受检查方的专业领域有足够的理解和必要的专业知识。华信公司将通知受检查方检查组的组成，如确有正当理由，受检查方可以对华信公司指定的检查组成员提出拒绝，但需以书面形式陈述其理由。如果华信公司不接受对检查组成员的拒绝，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检查方，并陈述理由。

3.4 华信公司要求受检查方在接受现场检查前，必须进行至少一次对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过程的内部审核。

3.5 华信公司不从事任何形式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在内的产品认证咨询，也不使用任何在两年内对受检查方提供过咨询服务的人员对其检查，以防止可能出现的不公正和利益冲突。申请方应向华信公司如实地明确对其进行了产品认证咨询的组织，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方承担。

3.6 检查组长应在接到检查任务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根据具体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编制产品认证“工厂条件检查计划”，报华信公司认证部审批。华信公司认证部应至少在工厂检查前十天将工厂检查计划通知受检查方（一般用传真），并得到其同意。

3.7 产品初次检验（型式试验）

认证部对产品初始检验做出安排，从“合格分包方名单”中选择分包实验室，经公司领导同意，并征得申请方同意后与其签订产品初始检验的《产品委托试验分包合同》，经公司领导批准后实施。一般情况下，产品初始检验安排在工厂检查之前进行。分包实验室应按规定的日期，依据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对型式试验的规定，对产品进行型式试验，提出型式试验的“检验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交华信公司认证部。

3.8 工厂条件检查

3.8.1 首次会议

1) 参加人员：检查组全体、受检查方最高管理者和/或质量负责人、被检查的各部门代表发言人和向导等。

2) 会议由检查组长主持，会议的目的是：

- a) 互相进行人员介绍；
- b) 确认检查目的和范围；
- c) 简要介绍检查所采用的方式和程序；
- d) 建立双方的正式联系渠道；
- e) 落实检查组需要的基本工作条件；
- f) 澄清可能存在的问题。

3.8.2 现场检查

审查组成员通过面谈、访问实验室、查阅文件、审核质量管理体系、根据有关标准和认证方案的具体规则见证认证产品例行试验、评定受检查

方的测试结果、观察有关方面的环境和活动来收集证据。如果试验数据由其他机构提供，则该机构至少要遵守ISO/IEC导则17025的要求。受检查方应允许检查组查阅所有相关记录，并给检查组提供必要的方便和协助。检查组发现的不符合事实应征得部门代表发言人的确认。

最高管理者、质量负责人必须接受检查，除非有不可抗拒的原因，由授权人代替（包括监督检查）。

华信公司要求受检查方每年的内部审核应覆盖所有与认证产品相关的部门和过程。

3.8.3 工厂检查报告及不符合报告

检查组最后要形成书面的不符合报告（PC表8-1-2）和工厂检查报告（PC表9）。检查组长对工厂检查报告及检查结论负全责。在末次会议前，检查组应向受检查方管理者或质量负责人提交工厂检查报告初稿和不符合报告，请受检查方代表在报告上签字确认。检查组应向受检查方讲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不符合产生的原因制定纠正措施，完成纠正措施，并提供证据。允许受检查方对工厂检查报告提出不同意见。

3.8.4 工厂检查结论评定规则

对不符合按本注册规则的定义进行评定。

检查中若存在不符合项，则要求受检查方在规定期限内尽快采取纠正措施。当受检查方完成纠正措施，并提供证据，必要时经现场跟踪检查证实纠正措施有效，方可建议通过工厂检查。

3.8.5 末次会议

1) 参加会议的人员：检查组全体成员、受检查方的领导和/或质量负责人、各部门发言人等。

2) 会议由检查组长主持，首先宣读评价报告，然后由受检查方代表发言。工厂检查报告和不符合报告应复印一份留给受检查方。

3.8.6 现场跟踪验证

对受检查方纠正不符合的情况，是否需要进行全面或部分现场跟踪验证，由检查组长确定后，即通知受检查方，华信公司将指派一名检查人员进行。该检查人员一般为原检查组成员。

3.8.7 纠正措施及其验证

在认证注册（或同意通过监督检查）之前，受检查方应对在检查中所发现的不符合项进行原因分析并制定和完成纠正措施，并将其证据提交华信公司进行验证。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进一步验证，在下次监督检查时结合进行。

4 产品认证证书的签发

公司领导审批产品初始检验的“检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及相

关文件。如公司领导批准的报告与产品初始检验的检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有差异，对差异部分的解释将提交给受检查方，并请受检查方质量负责人签署意见。如各方面要求均得到满足，华信公司将向申请人提交一份颁发产品认证证书的通知，请其签字后，向受检查方签发产品认证证书，同时进行注册。

5 产品认证范围的更改

5.1 检查中对范围的修订

检查组工作的范围在正式检查前已得到了双方的确认，所以在检查中或结束时要求扩大范围一般不能接受，因为检查组精心规划了检查时间和受检查的部门。

5.2 获证后范围的扩大

如获证方欲扩大认证范围，如产品是产自同一工厂，及使用同一标准的另外单元或型号的产品，则需填写申请书向华信公司提出申请，此种情况可只进行样品检验，以确保是否符合标准。如是其他情况，则必须实施原申请程序中没有包括的新情况部份的检查。

华信公司根据对获证方的检查结果，决定是否变更（扩大）其产品认证范围。

5.3 产品认证范围的缩小

获证方可以向华信公司申请缩小产品认证范围，华信公司可以在例行监督检查中予以确认，也可进行单独的检查予以确认。如华信公司在对受检查方的监督检查中发现已认证产品认证的部分范围无法持续满足产品认证要求，将暂停或撤销此部分的产品认证，并换发产品认证证书。

6 监督检查

6.1 为确保获准认证产品持续满足认证时所依据的标准要求，华信公司需对获证方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分为两种：常规的监督检查和在特殊情况下进行的监督检查。华信公司对获证方的产品认证在特殊情况下进行的监督检查为：获证方产品制造过程或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出现重大更改，或华信公司对获证方投诉记录的分析或其他信息表明获证方不再满足华信公司的产品认证要求，或产品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时，华信公司应对其进行特殊情况下的监督检查。特殊的监督检查不能取代常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实施按有关实施规则的规定执行。

6.2 华信公司对获证方的监督检查时间，由华信公司确定。

一般情况下，获证后的12月之内安排第一次监督检查，之后的每两次检查的时间间隔不超过15个月。

当有特殊事件或情况发生时，依据 IAF ID 3:2011《影响认可机构、认证机构和获证经营者的特殊事件或情况的管理》，另行制定有关特殊事件或情况的管理计划行动方案。

任何一次监督检查的推迟不能影响其后检查的预定时间。

6.3 获证方对产品、制造过程、生产地址拟进行的更改或影响产品符合性的质量管理体系的更改需通知华信公司，填写《产品认证变更申请表》（PC 表4），华信公司将确定是否需要对所申请的更改做进一步的检查或测试。如需要，则在未得到华信公司的通知前，获证方不得放行有上述更改的认证产品。

6.4 每次监督检查前，如受检查方的质量手册与上次检查时的质量手册版本不同，受检查方应提交给华信公司认证部最新版本的质量手册以供审查。

6.5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有：

1) 现时的质量管理体系总体运行情况，实现质量方针、目标的有效性，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有变化，变化后是否仍符合要求，尤其是产品认证方案规定的所有质量管理体系过程是否继续得到遵守；

2) 验证上次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3) 最高管理者及质量负责人的质量活动、内部审核情况及其记录；

4) 按有关实施规则中《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规定进行检查包括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必要时，按有关实施规则中的规定，测试从生产线、仓库或公开市场抽取的样品，检查其是否持续符合产品标准要求。

5) 产品认证证书及认可、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

6) 获证方的顾客对其的投诉及其处理情况。

6.6 华信公司对获证方的监督检查中如发现不符合，获证方应采取纠正措施，并在一个月内完成。其纠正措施完成和验证后，方可保持其认证资格。如果受审核方未在给定期限内完成纠正措施，将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6.7 监督检查可以在设计、生产、分发、销售、使用的所有过程中依不同的频次进行。

6.8 审核方案策划和管理

华信公司为每个签订了产品认证协议/合同的客户均建立审核方案。在对申请方实施审核前，认证部应对审核方案进行策划。审核方案包括初次认证的审核、认证决定之后的第一年至第四年的监督审核和第五年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认证周期的审核方案应覆盖全部所认证的产品。监督审核至少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12个月内进行。

7 保密

华信公司确保所有可能接触到受检查方保密信息的人员对其信息保密，不将任何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除非得到受检查方的书面同意或法律要求。华信公司的所有相关人员均应签署保密保证书。

8 产品认证公告

为扩大和提高获证方的声誉及指导用户采购，华信公司对获证方将予以公告。

9 华信公司产品认证证书、标志及认可标志的使用

9.1 使用要求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的认证标志为：



1) 华信公司的产品认证证书、标志及认可机构的认可标志仅能由获证方使用（暂停期应停止使用），获证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将证书及有关标志转让给其它任何第三方使用。

2) CNAS的认可标志不得用在产品上。华信公司的产品认证标志能在产品上直接使用，能用来明示产品得到了华信公司的认证；在广告、公开出版物或促销材料等印刷品中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影印件宣传其产品通过了认证，但证书影印件只能与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配套使用。

3) 如需使用华信公司认可机构的认可标志，必须与华信公司的认证标志紧密排列、共同使用。

4) 标志可以以任何尺寸复制，但必须保持标志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5) 在未经认证的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或在质量控制不当而造成的不合格品上使用认证标志，或在广告、促销等资料中刊登认证证书、标志时在认证与非认证产品之间引起混淆者均属于滥用。

9.2 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的使用情况属于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

9.3 如华信公司从监督检查或其它渠道得到表明获证方有滥用证书和标志的证据，华信公司将根据违反规定的严重性和造成的影响进行下列处理：

a) 向违反规定的获证方发出通知，要求其立即停止滥用，并在规定的场合做出更正声明；

b) 经提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纠正，可撤销/注销其产品认证证书。

10 产品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

10.1 产品认证证书的暂停

10.1.1 当获证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华信公司可决定暂停其产品认证证书：

- 1) 获证方自己提出暂停；
- 2) 因获证方原因，超过规定时间未进行监督检查；
- 3) 获证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纠正措施，且无合理原因；
- 4) 获证方未及时缴纳有关费用且经指出后不予纠正；
- 5) 认证要求更改后，获证方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认证要求；
- 6) 获证方滥用认证证书或标志，又没有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 7) 获证方有任何其他违反认证方案的规定。

10.1.2 对被暂停产品认证证书的获证方应发出暂停使用产品认证证书的通知，并指出暂停期和恢复认证所需具备的条件。对10.1.1条中除 4) 条款外情况的暂停期为六个月；对第4) 款情况的暂停期为三个月，但当补交欠款后可立即恢复其认证。暂停期间，该组织应停止使用华信公司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停止所有相关的宣传、广告，暂停期间停止在生产的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并将产品认证证书交回华信公司。

10.1.3 暂停期间，该被暂停的获证方可申请恢复认证，华信公司将对其进行检查以决定是否可以恢复认证。

10.2 认证证书的撤销

10.2.1 获证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华信公司将撤销其认证证书和注册资格：

- 1) 获证方主动提出注销；
- 2) 被华信公司暂停其产品认证证书后，在暂停期内仍未提出申请恢复，或虽提出申请，但经检查仍未能按规定的要求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 3) 获证方将其产品认证证书转让或变相转让给其他单位使用；
- 4) 获证方滥用认证证书、认可标志，经指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纠正；
- 5) 监督表明产品严重不符合；
- 6) 获证方不按规定交纳费用，经指出后不予纠正；
- 7) 发生华信公司与获证方合同中特别规定的其他构成撤销获证方产品认证资格的情况。

10.2.2 对被撤销产品认证证书的供方，华信公司应收回其产品认证证书，并撤销注册，从产品上取下认证标志，同时予以公告，至少在华信公司认证企业名录中取消该供方名称。

10.2.3 产品认证证书的撤销 / 注销，即表明华信公司不再证明该组织的产品符合其特定的产品标准，终止了华信公司与该组织的产品认证关系。

10.2.4 当该组织经整改后达到所申请的产品标准时，可向华信公司重新申请，华信公司可按程序重新予以办理。

11 对受检查方投诉记录的调阅

在初始检查和监督检查中，检查组应要求受检查方提供有关其顾客投诉及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的记录，并作为重要检查内容。若投诉涉及重大问题，受检查方要及时通知华信公司，华信公司有权根据受检查方或其它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决定是否及时进行部分或全面的检查。

12 华信公司产品认证要求的更改

如华信公司的产品认证要求欲进行更改，在实施更改前，将征求代表各方利益的管理委员会的意见。更改生效后，公司客户服务部负责通过邮寄方式在一个月内在将更改后的要求通知各获证方、申请方及其他有关利益方，并通知各方过渡期及验证方式。在给定时间内如获证方不愿或经华信公司验证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华信公司将按规定暂停或撤销其产品认证证书并从产品上取下认证标志。

13 申诉

为保证产品认证的公正性和有效性，华信公司允许受检查方或其它各方对华信公司派出的检查组的现场检查结论、检查人员的行为及华信公司的检查结论，包括不予认证、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不满时，按华信公司的申诉程序（可向华信公司综合部提出索取）提出申诉、投诉和争议。

14 通报制度

获证方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及时通知华信公司，需要时，填写产品认证变更申请表（PC表4），华信公司可根据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产品测试或变更获证证书：

- 1) 质量管理体系发生了重大更改（如所有权和组织机构的变更）而影响获证方的活动和运作；
- 2) 发生了涉及产品设计的变更时，如结构，参数，材料，性能、功能、尺寸等；
- 3) 产品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时；
- 4) 更换了质量负责人；
- 5) 地址、通讯方式的变更；

6) 重大的顾客投诉。

15 记录表格

《产品认证申请表》 (PC表1)

《工厂条件调查表》 (PC表2)

《产品认证申请评审表》 (PC表3)

《产品认证变更申请表》 (PC表4)

16 修改

序号	批准日期	更改内容
1	2017.10.26	修改: 6.3
2	2018.6.8	修改: 1.4, 2.4, 2.5
3	2020.3.26	修改: 6.2, 新增: 6.8
4	2021.3.24	修改: 2.3、2.4、3.2、3.6、3.7、6.4、6.8
5	2021.7.13	修改: 1.4、2.1 2)
6	2023.9.19	修改: 1.2 (2)、2.5 (1)、3.7、4